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9號

原告 許○○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告 許○○

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

楊啟志律師

被告 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戊○○返還原告於被繼承人丙○○○生前為其代墊之房屋稅、地價稅，以及訴請被告2人返還原告代墊被繼承人丙○○○之扶養費，

01 經核所提上開家事訴訟、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與被繼承人  
02 丙○○○間之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相  
03 牽連，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並以判決為之。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6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7 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  
08 (一)被告乙○○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1,192,275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10 告戊○○應返還原告1,119,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就有關其代墊地價  
12 稅、房屋稅之部分，撤回對被告乙○○之請求，並請求被告  
13 戊○○就此部分僅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責，遂變更聲明為：  
14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戊○○應於繼承被  
16 繼承人丙○○○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9萬2,275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  
18 告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  
2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抑或為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即請求  
21 被告戊○○返還代墊地價稅及房屋稅此一事實)所為，核與  
22 上開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 23 貳、實體部分

### 24 一、原告主張：

#### 25 (一)代墊扶養費部分

26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丙○○○之子女，被繼承人丙○○○生前  
27 因年老需外勞照護而有受扶養之需要，原告於99年7月至104  
28 年7月間，支付被繼承人丙○○○之外勞照護費用共60萬  
29 元，此有關被繼承人丙○○○之扶養費，應由被繼承人丙○  
30 ○○之6名子女平均分擔(即每人負擔10萬元)，爰依不當得  
31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被告戊○○返還原告為其

01 2人分別代墊之上開扶養費各10萬元。

02 (二)代墊房屋稅、地價稅部分

03 被繼承人丙○○○生前名下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04 路000巷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以及高雄市○○區○  
05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暨高雄市○○區○○段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原告於88年至110年間代被繼承人丙○○○繳納系爭土  
08 地之地價稅共計3,057,107元，復於90年至111年間代被繼承  
09 人丙○○○繳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146,478元，是原告基於  
10 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對被繼承人丙○○○有代繳上開稅金  
11 之債權，被告戊○○應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被繼承人  
12 丙○○○對原告之上開債務，原告自得於被告戊○○繼承被  
13 繼承人丙○○○遺產範圍內，對被告戊○○請求給付其就上  
14 開債務應分擔之部分即1,092,275元。

15 (三)並聲明：1.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戊○○應  
17 於繼承被繼承人丙○○○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9萬2275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3. 被告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乙○○：原告所提出之事證不足以證明其有實際支出被  
23 繼承人丙○○○之外勞看護費用，且被繼承人丙○○○生前  
24 之財產已足夠其維持生活，兩造對於被繼承人丙○○○不需  
25 負扶養義務，是原告亦無從對被告乙○○請求代墊扶養費之  
26 不當得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戊○○：伊與被告乙○○在被繼承人丙○○○生前已有  
28 分擔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並非均由原告  
29 繳納，且原告有繳納之部分，其資金來源亦係被繼承人丙○  
30 ○○家中之資助，並非由其固有財產給付；另就原告所主張  
31 之扶養費部分，原告未舉證有代墊外勞費用，且被繼承人丙

01 ○○○生前尚將老家出租與便利超商，每月租金高達10萬  
02 元，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兩造與訴外人丁○○、許○○、甲○○均為被繼承人丙○  
05 ○○所生子女，被繼承人丙○○○則於111年4月10日死亡等  
06 情，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詳本院卷第233-251頁)，  
07 堪信為真。

### 08 (二)代墊扶養費部分

09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11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12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3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  
14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亦分別定  
15 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16 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  
17 利請求權之當事人，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18 責任。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9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  
20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不得  
21 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自不在適用之列；是直系血親  
22 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23 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  
24 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86年度台上字  
25 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  
26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27 2. 查兩造與訴外人丁○○、許○○、甲○○均為被繼承人丙○  
28 ○○所生子女(如前述)，其等依前開規定固為被繼承人丙○  
29 ○○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惟查，原告對於其曾支出被繼  
30 承人丙○○○外勞費用乙事，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  
31 說，甚至觀諸原告所提出被繼承人丙○○○前經法院裁定監

01 護宣告時所出具之財產清冊(詳本院卷第377-379頁)，其上  
02 亦記載支出被繼承人丙○○○外勞費用之人為丁○○，並非  
03 原告，據此已難認原告有何代墊被繼承人丙○○○外勞費用  
04 之情形。

05 3. 何況被繼承人丙○○○死亡時，遺有系爭土地、系爭房屋、  
06 多筆存款等共計高達8100餘萬元之遺產，此有被繼承人丙○  
07 ○○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佐(詳本院卷第191頁)，由此亦  
08 難認定被繼承人丙○○○生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原  
09 告雖另辯稱：被繼承人丙○○○之財產大部分為土地，然土  
10 地上有家族墳墓故不易變價云云(詳本院卷第199頁)；惟參  
11 諸被繼承人丙○○○名下之高雄市○○區○○段000○000○  
12 000○000地號土地位在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鄰近河濱國  
13 小，土地上有多棟房屋，住宅密集，未見有何墳墓，此有地  
14 籍圖資系統查詢資料可佐(詳卷第339頁)，可見該些土地係  
15 位於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發達處，應無任何不易變價甚或無法  
16 出租之情形。甚至原告亦於審理時陳稱：上開土地上有4、5  
17 棟房屋，被繼承人丙○○○僅居住於其中一戶，被繼承人丙  
18 ○○○另有之系爭房屋則非被繼承人丙○○○在使用等語  
19 (詳卷第369頁)，足見上開河濱段土地大多並非供作被繼承  
20 人丙○○○自己居住使用，被繼承人丙○○○亦另有其他房  
21 屋可供使用，該些土地對被繼承人丙○○○而言顯無不能變  
22 價之情形，對照此部河濱段土地之核定價額已高達千萬以上  
23 (詳本院卷第191頁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益徵被繼承人丙  
24 ○○○生前之財產絕對足以供其維持生活。

25 4. 準此，從上開卷內事證，顯難認定原告曾代墊被繼承人丙○  
26 ○○之外勞費用即扶養費，亦難認定被繼承人丙○○○之資  
27 力已達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  
28 告2人返還其代墊被繼承人丙○○○之扶養費用，即屬無  
29 據。

### 30 (三)代墊房屋稅、地價稅部分

31 1. 按所謂無因管理，係指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

01 之行為而言，且不論適法無因管理或不法管理行為，均須管  
02 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  
03 之利益，歸屬於該他人之意思，始能對該他人主張成立無因  
04 管理（最高法院103年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原告主張其曾為被繼承人丙○○○償還上開地價稅、  
06 房屋稅之債務，且係基於為被繼承人丙○○○管理事務之意  
07 思代為處理，認其對被繼承人丙○○○有基於無因管理法律  
08 關係所生之債權等節，為被告戊○○所否認，原告即應舉證  
09 證明其有為被繼承人丙○○○代償此債務之事實，亦應證明  
10 其係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主觀上係出於為被繼承人丙○  
11 ○○管理事務之意思而支付。

12 2. 惟查，原告對於其曾支付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及系爭土地之地  
13 價稅，雖提出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或繳納證明書為佐（詳1  
14 12年度雄司調字第1096號卷第23-77頁）。然觀諸該些繳款單  
15 據並未記載繳款人為何人，且原告於起訴狀已自承其為系爭  
16 土地及系爭房屋之實際使用人之一（詳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0  
17 96號卷第23-77頁第9頁），則由其保管該些房地之稅款繳納  
18 證明，亦屬正常，尚難以其持有該些單據，即足認該些稅款  
19 均係由其繳納。至於原告雖另提出被繼承人丙○○○前經法  
20 院裁定監護宣告時所出具之財產清冊為其佐證（詳本院卷第3  
21 77-379頁），然觀諸該財產清冊僅記載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  
22 土地稅金由原告支付，其餘被繼承人丙○○○名下之土地、  
23 房屋之稅金均係由丁○○支付等語，此與原告所主張系爭土  
24 地及系爭房屋之稅金均係由其繳納乙節，亦互核不符。準  
25 此，從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已難遽認其所主張曾代被繼承  
26 人丙○○○償還稅金債務乙事可採。

27 3. 更何況，縱然原告曾有繳付上開房屋稅、土地稅之事實，然  
28 原告於起訴狀既自承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人為兩造共3人，  
29 系爭房屋之實際使用人則為原告及被告乙○○等語（詳112年  
30 度雄司調字第1096號卷第23-77頁第9頁），足見系爭房屋、  
31 土地雖在被繼承人丙○○○名下，但被繼承人丙○○○均交

01 由兩造自行占有使用，則亦無法排除被繼承人丙○○○與原  
02 告間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已約定應由原告負擔系爭房  
03 屋、土地之稅金，是原告縱有繳納該些稅金，亦未必係基於  
04 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被繼承人丙○○○管理事務所為。遑  
05 論原告在本件初始起訴時，係主張被告2人基於系爭土地、  
06 房屋使用者之身分，應與一同使用系爭房地之原告一起分擔  
07 所生之稅金，此亦有原告之起訴狀可佐(出處同前)，益徵原  
08 告早已自認其確有共同負擔系爭房地稅金之義務，其若有繳  
09 納上開房屋稅、地價稅，又豈可能係基於為被繼承人丙○○  
10 ○○代償債務之意思所為。是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丙○○○  
11 有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並主張被告戊○○應基於  
12 被繼承人丙○○○之繼承人身分繼受此債權債務關係云云，  
13 顯不足採。

14 4. 準此，原告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戊○○  
15 返還原告為被繼承人丙○○○代墊之上開房屋稅、地價稅，  
16 亦屬無據。

17 四、綜上，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各應給  
18 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無因管理、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丙○○○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21 1,09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